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18322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125-1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2年12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2年12月23日起，至民國103年1月21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125-1地號等53筆土地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四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郝龍斌

